营造"严保护"氛围 完善"大保护"格局

包头市仁华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侵犯"3M"、"飘安"注册商标专用权口罩案;伊蒙原鲜牛羊肉店销售标有"西旗羔羊肉卷"标识羊肉卷,冒用他人地理 标志保护产品案:"礼品盒(我从草原来)"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向社会公众公布了十大典型案例 和疫情期间的典型案例。从中可以看出,如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逐渐深入人心。

疫情期间 知识产权保护出"重拳"

2020年春节前夕,一场突如其来的新 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原本并不起眼的口 罩,成为市场上最炙手可热的抢手货。一罩 难"求"的大形势下,一些假冒伪劣"问题口 罩"趁机冒了出来,悄悄流入市场。

1月26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接到消费者投诉, 在呼和浩特天 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六药店购买的"飘 安"口罩涉嫌假冒伪劣,经执法人员认定, 药店所销售的口罩为假冒产品。

该药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 售侵犯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注册专用 权商品的行为。同时,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 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第二条规定,该药店的 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行为。

同样在疫情期间,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 理局在巴彥浩特镇东城区某快递公司查获一 批正准备邮寄的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 的口罩,该行为同样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构 成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与此同 时,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包头市仁

华医药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3M"、"飘安" 注册商标专用权口罩案进行立案调查,该公 司涉嫌销售假冒产品, 目前此案已移送至包 头市公安局依法进行处理。

"问题口罩有的不符合医用标准,有的 产品假冒违法,既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也对 市民生命健康极不负责,一定要从严加大 查处力度。"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 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费毅说。

旅游圣地知名特产 容易被冒用

作为草原旅游圣地呼伦贝尔市, 不仅 景色优美,当地的牛羊肉、奶食品等特产更 是吸引着大批游客。其中,西旗羊肉获国家 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由于名 声在外,市场看好,很容易被不法商家偷偷

2019年10月24日, 呼伦贝尔市扎赉 诺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举 报,于某经营的伊蒙原鲜牛羊肉店销售标 注有"西旗羔羊肉卷"标识的羊肉卷,涉嫌 冒用他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执法人员在 于某租赁的佰盛冷库内发现存有一百箱未 销售标注有"西旗羔羊肉卷"标识的羊肉

卷,每箱40斤。于某认为标注有"西旗羔羊 肉卷"标识的羊肉卷比其他羊肉卷销路好, 所以委托呼伦贝尔某公司在生产肉卷时标 注了"西旗羔羊肉卷"的标识。

费毅介绍,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 定》,无论生产者还是销售者,均不得擅自 制作西旗羊肉的地理标志、专用标识和使 用西旗羊肉专用名称。

虽然这家店的实际经营场所在呼伦贝 尔市,但费毅说:"'西旗羊肉'既是地理标 志保护产品,又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受 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不能认为自己是本 地的,卖的是本地的羊肉,就能随便复制、 粘贴各种标志。"

品牌意识 需要全民共同维护

"adidas"作为国际著名运动服装品牌而 家喻户晓,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2019年3月6日,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市场监管局接到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 公司授权委托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投诉, 称玉泉区七彩城购物中心 玉泉区擒胜服装店、玉泉区擒道服装店涉 嫌销售假冒 adidas 系列商品, 当日该局立即 进行立案调查。经鉴定,这两家店销售的商 品为假冒 adidas 注册商标的商品,侵犯了商 标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从昆都仑区明朗电子产品经销店销售 侵犯 vivo 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巴林右旗东 泰加油站侵犯"中石化"注册商标专用权 案、通辽市科尔沁区金叶广场金利来男装 店销售侵犯"金利来"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案等案件中看出,不少非法商家企图通过 "傍名牌",从中牟利。

在我国, 目前已立法保护的知识产权 有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原产 地域产品、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等。随着法律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严保护、 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 格局已逐渐形成。

在费毅看来,尽管知识产权保护的力 度越来越大, 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却依 然存在。这是一场长期、艰苦,而又必须取 得胜利的"战争"。

(王丹 王军 胡红波)



法院公告

王建贤:

本院在执行马志光与王建贤合伙协议纠纷一 案,执行依据为(2019)内 0924 民初 810 号民事调解 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 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 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 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 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秦立顺: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46 号原告 庞广岩诉被告秦立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案的(2020)内 0521 民初 1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如下:准许原告庞广岩撤诉。案件受理费 67 元, 减半收取 33.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33.50 元.由原告庞广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赵登新:

本院受理原告王烁龙诉赵登新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 0826 民初 343 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刘星宇: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刘星宇保证保险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5月8日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杭锦后旗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局与被执行人张润和城管行政处罚的 非诉案件,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826 行审 21 号行政裁定书。即裁定如下: 对杭城罚决字【2019】第(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准 予强制执行 (对张润和处以罚款人民币 3241 元)。 本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即发生 决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李宝钢、张玉格:

本院受理原告王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6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或涉外为满3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9日

包勿力吉:

本院受理原告于忠海与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521 民初 58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9日

金色汉吉雅.

本院受理原告占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58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 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 15日(或涉外为 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9日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703 号原告呼 格吉乐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 被告包宝龙偿还借款本金 12400 元及逾期利息 2418 元;2.案件诉讼费由被告包宝龙承担。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 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 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 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张浩波:

本院在执行孙海威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 字中,你向本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602 执异 85 号执行 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张浩波的异议申请。如不服 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 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60日内前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 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吴林: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吴建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19)内 0105 执 2966 号]一案中,案外人郭铁 柱请求本院中止对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 孔家营金苑小区抵顶338平方米房屋的查封,提出书 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 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异 409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李红岗、樊东梅:

本院受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 行申请执行李红岗、樊东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执 387 号执行裁 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李敏敏、张瑞敏、张三旺、邢海荣、张惠甲、额尔敦格

本院受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 意支行申请执行李敏敏、张瑞敏、张三旺、邢海荣、 张惠甲、额尔敦格日勒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0) 内 0105 执 501 号执行裁定 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呼和浩特市东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大 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晓、石永钢、韩宝珍、张莉: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蒙银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呼和浩特市东业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大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晓 石永钢、韩宝珍、张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 0105 执恢 216 号评估报告 送达通知书及内景通估字[2020]第 0056 号评估报 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逾期 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陈永旺诉张建军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125 民初 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 容为: 由被告张建军给付原告陈永旺租赁费 45700 元,此款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判决 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 > 多 应当依昭《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43 元,公告 费400元,由被告张建国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提交上诉状, 并按 照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